

申請財物扣押令的誓章/誓詞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財物扣押案件 _____ 年 第 _____ 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_____] 的 * 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詞

本人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 * 以下內容：

被告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現確欠下 _____ (業主) 數額 \$ _____

為位於 _____

的房屋及處所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即共 _____ 個月(以每月租金額 \$ _____ 計算，並須於每月 _____ 日預先繳付)的欠租。

* 所申索的租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七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一部條款所准收的租金。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七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一部條款並不適用於有關的樓宇單位，因該單位為一幢全新樓宇的一部份，而建築事務監督發給該幢樓宇的入伙紙日期是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後。

* 所申索的租金並不超逾按法例可追討的款額。

* 本人現申請簽發財物扣押令。

本人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誓詞*內容一概是真。

(宣誓者/確認者*簽署)

此項宣誓/確認*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司法機構監督員：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文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財物扣押案件 _____ 年 第 _____ 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申請財物扣押令的誓章 / 誓詞

存檔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